

法規名稱：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財管字第 11230277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市有土地管理，美化市容環境及防止土地因空置衍生占用、衛生、治安等問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閒置土地，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尚未依計畫開發使用或處分之空置土地。

三、市有閒置土地，經評估無規劃短期利用作臨時停車場或其他臨時使用之需求，或徵收取得之土地無徵收法令規定原所有權人得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之情形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綠美化事宜：

（一）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自行辦理簡易綠美化後，由認養人無償認養，並得協調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綠化專業技術諮詢。

（二）由認養人無償認養，自費施以綠美化。

前項施作綠美化應以種植喬木以外之植物方式辦理，並以不設置固定性設施為原則。

管理機關辦理簡易綠美化經費支出上限基準如附表。

認養人對於土地綠化植栽，應依其生長習性定期維護修剪，維護植栽正常生長及地面之整潔。

認養人得為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四、依本要點申請認養者，應填具臺北市市有土地認養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所載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者，管理機關應與認養人簽訂臺北市市有土地認養契約（以下簡稱認養契約）。

認養契約期間不得逾二年。契約期滿後，認養人如擬繼續認養，應於契約屆滿前二個月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另訂認養契約。

五、依本點所簽訂之認養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認養標的及範圍。

- (二) 認養期間。
- (三) 認養人之權利義務。
- (四) 認養標的之使用限制。
- (五) 終止契約之事由。

六、前點第三、四款認養人之權利義務及認養標的之使用限制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認養人對於認養之市有土地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 (二) 不得供特定人使用，亦不得有收益之行為。
- (三) 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廣告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地貌之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 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機關負擔。
- (五) 認養人無需向管理機關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市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管理機關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六) 管理機關需自行使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時，認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七) 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巡查土地之使用情形，認養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八) 契約終止時，除土地上之綠化植栽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管理機關，逾期未騰空，地上物由管理機關處理，認養人不得有異議，如有違約行為，應由認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認養土地仍屬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倘因認養人就該認養土地之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使管理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管理機關對認養人有求償權。

七、認養契約於認養期間屆滿時消滅，但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

- (一) 認養人違反認養契約之約定。
- (二) 認養人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 (三) 管理機關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使用之需要。
- (四) 認養人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

八、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內，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向管

理機關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認養人不得向管理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管理機關於認養人認養土地後，仍應盡土地管理權責。

認養人於簽訂認養契約後，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告示牌，並不得使他人誤認其為認養人私人所有之土地。

前項告示牌之內容、規格、數量、位置應由管理機關審定後設置。

十、本要點所定申請書、認養契約及告示牌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另定之。